

淮南日报

法院新闻

HUAINAN RIBAO

淮南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4-0006
网址:Http://www.huainanet.com

2024年11月25日 星期一

甲辰年十月廿五

总第15473期 今日8版

A1

交通银行 淮南分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HUAINAN BRANCH

支付宝 加油满减

实付满200元 减30元

活动细则

活动时间: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动对象:交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
活动内容:活动期间,客户在淮南地区中石油和中石化指定加油站出示支付宝付款码(绑定交通信用卡),有机会享受实付满200元立减30元优惠。同一客户每月限享1次,每月投放1300个优惠名额。名额有限,先到先得。(中石油站点需用收银台固定POS扫码付款)
温馨提示:活动详询交通银行淮南分行(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95号),咨询电话:15395468825、0554-665012(工作日8:30-12:00,14:00-17:30)。具体活动门店及详情查看买单吧APP-惠生活-本地特色。

淮南中院“六措并举”推深做实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多角度全方位共画法治“同心圆”

本报通讯员 王锐 方硕 本报记者 张静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新时代 新作为 新篇章

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是人民法院深化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也是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近年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主动接受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坚持把联络工作作为推动理念更新、作风改进、能力提升的重要载体,不断探索新形势下联络工作运行机制,创新工作思路,强化联络效果,努力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做深、做实、做细、做出成效,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南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

淮南中院党组把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定期听取联络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专门成立联络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联络办设在办公室,抽出专人负责具体工作,为联络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为全面落实自觉接受监督,先后出台《关于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的相关规定》《关于进一步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规定》《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和措施,推动联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依托上下联动

淮南中院牢固树立全市法院“一盘棋”整体工作理念,根据“分级分片、上下联动”的原则,制定《全市法院定向结对联络工作方案》,分两个层次开展定向联络,形成由主要领导牵头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职能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全市法院联动的联络工作机制,“一把手”率先垂范,身体力行,主动带头联络代表。及时完善人大代表联络安排表,全市法院与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均建立了“一对一”直接定向联系,真正做到“全覆盖”,每年与每名代表面对面沟通不少于2次。按照便利有效原则,各基层人民法院负责联络17名省人大代表,由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整体推进,狠抓落实。对联络中提出的意见或关注的案件,由联络人详细填写《联络意见建议反馈表》,及时向联络办反馈。

丰富联络方式

在省人大、省政协大力支持下,省高级人民法院组

织开展代表委员交叉视察人民法院活动,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加强和改进全省法院工作。来自淮南的18名代表委员们深入池州、安庆、黄山、六安、芜湖等8个地市,视察基层法庭用心用情化解民生案件、延伸审判职能教育引导群众、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执行110”工作机制等经验做法,感受新时代安徽法院取得的瞩目成绩。座谈会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交流发言,对法院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淮南法院坚持做到“日常联络”和“专项活动”两手抓,不断夯实联络根基,务求取得实效。常态化开展各级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座谈调研、参加重要会议和参与信访听证等联络活动,不断增强法院工作的透明度,让代表近距离了解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全方位参与法院各项工作部署,零距离开展监督。淮南中院聘任特约监督员15名,其中14名为代表或委员。今年以来,共邀请各级代表委员72人次参加相关联络活动。积极开展“全国人大代表集中联络月”活动,其间,党组书记、院长分别走访3名驻淮全国人大代表,通报法院工作情况,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自觉主动作为

今年5月,淮南中院邀请15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约监督员赴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旁听刑事案件庭审。庭审活动严格依照程序,在审判长主持下,控辩双方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和辩论,还原了被告人从思想滑坡到贪污腐败的全部历程,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整个庭审过程节奏清晰,紧凑高效,严谨规范。代表们纷纷表示,通过旁听庭审,不仅对法院的审判工作有了更加直观的了解,充实了自己的法律知识,而且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增强监督实效提供了很大帮助。

为不断扩大“一站式”品牌辐射力和影响力,八公山区人民法院、凤台县人民法院邀请辖区内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参观调研“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零距离感受司法便民。“现代化的诉讼服务体系,让老百姓打官司‘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可以不用跑’,这是法院为群众办实事的好工程。”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站式服务”相结合的便民利民体系,得到了代表委员们的充分肯定。

淮南中院聚焦主责主业,在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等方面充分发挥职能,自觉接受监督。组织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营企业代表调研座谈会,13名代表委员参加,就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司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机制、加强沟通联络、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四个方面展开调研,并征求意见建议。年初起,淮南中院集中开展走访企业活动,党组书记、院长率先垂范,深入多家企业,详细了解企

业的生产规模、运营发展等情况,介绍淮南法院在保障企业经营发展方面的司法举措及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内容,实地了解企业司法需求,面对面倾听企业心声,征求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协助企业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为企业发展送服务、解难题。淮南中院将“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不断加强与企业沟通,为企业提供更针对性的司法服务,努力营造更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为淮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建立清单机制

淮南中院始终坚持把解决问题作为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让代表委员的建言献策转化为促进法院发展的动力。建立“三清单一督办”工作机制,即“建议提案办理”“关注案件办理”“定向联络”工作清单,进行列表式管理,清单化闭环式推进,同时将联络与办理有机融合,严格落实“三见面”要求,做到不沟通不办理,不满意不答复。对于代表委员关注的案件,落实“定承办人员、定办理方案、定结案时间、定督办领导”的“四定”责任制,规范工作流程,坚持依法办理、耐心沟通、及时反馈,努力做好释明工作。注重加强跟踪督办力度,通过重点环节督办、跟踪回访、定期通报等方式,及时掌握办理进展,切实提升办理质效。今年5月,淮南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赴六安市走访省人大代表,面对面回应代表关切。2021年以来,妥善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21件,关注案件10件,并上门回复办理情况,赢得人大代表理解和支持。

集中开展联络

淮南法院以省、市“两会”为契机,不断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联络工作主动性与自觉性,主动靠前,精准发力,按照“三步走”战略落实做细联络工作。会前,院领导班子分别深入联系点法院组织召开座谈会,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法院重点工作,征求他们对法院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集中回复意见建议和关注案件办理情况,再次听取意见建议,确保问题早发现、早解决。会中,安排全市各基层法院院长列席代表团会议,向各个代表团发放征求意见函,听取代表评议法院工作,让代表全面了解法院工作成效及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为全面收集汇总代表意见建议,淮南中院领导带队到各代表团审议会场听取和记录市人大代表们对法院工作的审议意见,及时化解问题矛盾。会后,认真梳理收集的意见建议,研究代表提出的问题,主动回应代表关注的热点焦点。代表们纷纷表示,希望淮南法院继续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精准对接地方发展需要,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南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2024年9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全市法院加强商事审判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



2023年4月1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工商联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营企业代表调研座谈会。



2024年4月23日上午,淮南中院邀请13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约监督员赴潘集区人民法院旁听刑事案件庭审。



2024年5月11日上午,淮南中院邀请15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约监督员赴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旁听刑事案件庭审。

为“少年的你”照亮成长之路——淮南法院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坚强堡垒

本报通讯员 方硕 程丹舟 本报记者 张静

保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幸福成长,就是保护我们的未来、我们的希望。近年来,淮南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始终坚持“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和“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司法理念,严格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强机制、拓渠道、心连心,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高位谋划,撑起“成长晴空”

市两级法院党组高位谋划,突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推动建立多项机制,努力成为未成年人筑牢“安全堤坝”。从市中级人民法院到各基层法院,对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均由“一把手”牵头、分管领导和业务庭室负责人共同组成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做好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及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指导等工作。

淮南中院印发文件,将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统一归口管理,从立案到审判,全流程推进案件办理规范化。目前,我市7家基层法院全部成立少年法庭,为审判团队专业化建设带来高效的审判机制。此外,淮南法院不断推出未成年人审判“一揽子”机制,涉及未成年人审判团队逐步加大女性审判员、人民陪审员的比例,更好了解未成年人心理,做好沟通工作;加强与司法局联动合作,实行法律援助机制,对未成年被告人、被害人确保应援尽援、应援尽援,实现涉未成年人案件律师全覆盖;开辟绿色通道,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优先立案、优先裁判、优先执行,对经济困难的未成年当事人依法减、缓、免诉讼费,及时提供法律帮助;

实行判后回访机制,联合司法局、心理健康咨询人员在社区矫正基地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回访;实行犯罪记录封存机制,严格落实信息保密制度,确保涉罪未成年人升学、就业不受歧视,最大限度帮助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据悉,淮南市两级法院均已建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淮南中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站,邀请妇联、学校选派熟悉未成年人心理的老师驻法院,在未成年心理中心、疏导等方面帮助法官精准掌握涉“未”犯罪案件特点,融情于法,融爱于法。

司法温情,呵护“向阳之花”

夫妻未离婚,但一方长期单独照顾抚养未成年子女,这种情况下,未成年子女能否向“缺位”一方主张抚养费?2010年10月,赵某与妻子登记结婚,2011年4月,双胞胎女儿出生。自2018年11月起,赵某便外出务工,一直未与家里联系,未对女儿尽到抚养义务,也未支付抚养费。双胞胎女儿诉至谢家集区人民法院,要求父亲赵某支付抚养费。

了解案情后,承办法官多次上门了解情况。赵某表示,自己工作不固定,经济状况也不富裕,给两个孩子的抚养费实在有困难。承办法官并没有就此放弃,而是多次以骨肉亲情为切入点进行释法明理,讲述经济困难和逃避并不是其不履行抚养义务的办法,并严肃告知不给抚养费的法律后果。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见证下,考虑到双胞胎女儿的生活需求和赵某的负担能力,经过多次沟通协商,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赵某每月支付双胞胎女儿抚养费每人各1000元,合计2000元,直至年满十八周

岁为止。护航未成年人成长,既不能“缺位”,也不能“缺爱”。潘集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时,向当事人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明确告诉当事人,就算婚姻破裂,父母仍须管孩子。承办法官再三叮嘱该对离婚的夫妻,“无论婚姻关系怎么样,你们始终是孩子的父母,都应肩负起教育、引导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责任。”《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中载明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实施家庭教育的十项要求,还明确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怠于履行家庭教育将承担的责任。

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在给家长上“法治教育课”,可以有效约束家庭教育中“养而不教、监而不管”行为。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两年有余,淮南法院在审判一线发现存在家庭教育缺失问题的,依法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家庭教育令》共计80余份,强化家长监护责任,让“依法带娃”成为家长的必修课。

田家庵区人民法院结合具体案件,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防止更多未成年人被侵害。对于利用职业便利侵害未成年人的被告人一律判处终身职业禁令,防止犯罪人“重操旧业”,再次犯罪;向学校、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机关发出多份司法建议书,有效解决校园环境的不净、校园安全及旅馆、KTV等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问题。

此外,淮南法院还推动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指导站设有心理疏导室、谈话室等功能区,集家庭教育、心理疏导、回访帮教、法治宣传、权益保障为一体,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服务,让家庭

教育回归家庭本身。

用心宣教,播撒“法治种子”

“同学们,你们仔细观察过蔡城塘吗?”“见过,见过,我每天都上学都经过。”6月4日,大通区人民法院负责人前往孔店中心学校,以“守护绿水青山”为主题为该级五年级的学生上了一节生动难忘的法治课。该院法官以学生身边的蔡城塘为引,以点及面,向学生介绍了蔡城塘的历史渊源和生态价值,强调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重要性。

近年来,淮南法院坚持以法治副校长为桥梁,“一把手”率先垂范,不断拓展法治教育宣传渠道。一方面,抓住“开学第一课”“六一”儿童节、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干警走进校园,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另一方面,积极邀请广大师生走进法院,针对不同年龄段孩子的特点,结合当前的普法宣传重点,“订单式”地开展参观法院、旁听庭审、模拟法庭活动,做到校有所需、院有所应。在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淮南中院第一、六、七党支部走进寿县八公山乡大泉小学,与寿县八公山乡党支部结对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中院行政庭相关负责人结合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款内容,以典型案例为切入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给学生们上了一堂法治课。寿县人民法院民庭党支部赴寿县寿春镇湖光村村委员会,为湖光村留守儿童监护人和村委员会工作人员送上普法知识讲座。潘集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学校,就“未成年人如何预防犯罪及自我保护”普及法律知识。

凤台县人民法院利用每个周末时间,安排干警走进乡、村,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知识普法和“双提升”工作相结合。八公山区人民法院邀请学生参观诉讼服务中心,“老娘舅”调解中心、法庭、羁押室、“淮南子”文化长廊场所,近距离了解司法工作,感受审判流程,体会法治文化的魅力所在。